

执行摘要

目标：	本政策为确保员工遵守主动评级业务相关法规而制定
适用范围：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的所有分析师
生效日：	2020年3月
版本号：	第一版

惠誉博华认为在开展主动评级时，业务部门应根据现有资料以及评级标准与模型填写主动评级业务申请表，并组织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信用评级委员会应秉承审慎性原则，结合业务必备性与资料完备性等因素确认是否同意发起主动评级。项目分析小组应按照会议指引，完成主动评级相关工作并就初次评级结果上会讨论，并在相关制度指引下完成披露工作。

1. 目的

此制度定义了惠誉博华对以下情况的处理要求：

- 直接主动评级业务
- 间接主动评级业务。

就直接主动评级业务而言，受评对象是指惠誉博华授予评级的企业或授予评级债券的发行人。

就间接主动评级业务而言，受评对象是指惠誉博华授予评级的企业或授予评级债券的相关第三方机构或交易中重要对手方。

2. 定义

主动评级是指惠誉博华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惠誉博华在级别确认时以“pi”进行标识，以区别委托评级。

惠誉博华对**主动评级对象**定义如下（需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 根据评级业务规划确定的主动评级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银行、保险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主体及其发行的证券或其他债务，以及由应收账款或其他金融资产支持的结构融资证券；

- (ii) 在结构化产品中为了确定交易对手方风险，从而需对其主体履约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差额补足或担保方等；
- (iii) 在非结构化产品中，为了确定相关债项级别而对特定机构进行的评级；
- (iv) 在投资人委托的非公募产品评级过程中，针对非委托人进行必要的主动评级；
- (v) 其他情形但经过信评为认可的主动评级对象。

3. 主动评级业务流程

3.1 主动评级发起

惠誉博华主动评级业务应由 BRM 或分析师团队提出，其填写主动评级业务申请表并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

3.2 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委员会应进行评估，如主动评级业务申请出现下文所列 (i) - (iv) 条款之一则不能通过主动评级业务申请；在主动评级业务申请通过后，信用评级委员会应指定主动评级承做部门，该部门可以为提出部门，也可为其他相关部门。

- (i) 主动评级与受托评级业务不相关或非出于分析师团队的研究目的；
- (ii) 受评对象与惠誉博华存在股权关系；
- (iii) 主动评级行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 (iv) 惠誉博华已披露评级方法不能支持主动评级行动。

3.3 主动评级初评相关工作

- (i) 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组建评级项目组，流程同委托评级，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主动评级可豁免的流程除外。（具体可参考《评级流程手册》）
- (ii) 搜集评级所需材料并对其质量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公开资料，第三方披露资料。
- (iii) 根据惠誉博华相关评级方法进行初评并填写主动评级业务申请表相关内容。
- (iv) 评级小组整理评级资料并组织信用评级委员会。

3.4 主动评级等级认定

信用评级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流程同委托评级（具体可参考《评级流程手册》）。

3.5 评级结果发布

评级结果发布可参考《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的披露制度》。

3.6 评级资料保管

评级资料保管可参考《文件维护和记录保存制度》。

3.7 跟踪评级

若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业务相关联，其跟踪评级时间需与相关业务要求相适应。

若主动评级为投资人委托，其跟踪评级遵循评级业务委托协议相关安排。

若主动评级为惠誉博华内部发起，其跟踪评级安排由业务部门统一规划。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主动评级可豁免的跟踪评级要求，惠誉博华开展主动评级时可不再适用。

3.8 制度发布及时效性

本制度由惠誉博华分析师团队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

附件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受评对象		项目代码	
受评对象基本情况			
承做部门		初评结果	
是否出具报告		是否通过信评委员会	
申请时间		反馈时间	